

听 证 告 知 书

乳自然资听告字〔2021〕125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大坝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33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374 公顷（耕地 2.19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3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乳城镇迎宾桥头，邮编：512700，联系人：陈美玲，联系电话：0751-5372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大坝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33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374 公顷（耕地 2.19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33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8.027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62.6758 万元，安置补助费 63.0145 万元，青苗补偿 2.3374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桂头镇征地补偿标准为：

1、耕地：土地补偿按 27.75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27.9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1.0000 万元/公顷计算。

2、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12.4875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2.55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1.00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63.0145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应给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三）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十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其中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大坝经济联合社 1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县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